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

教育部公告

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3632A 號

主 旨:預告訂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」。

依 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訂定機關:教育部。

- 二、訂定依據: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五項、第十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law.moe.gov),「草案預告論壇」選項下,以及本部體育署網站(http://www.sa.gov.tw),「電子公告欄」選項下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 見或洽詢:
 - (一) 承辦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。
 - (二) 地址: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4 樓。
 - (三) 電話:(02)8771-1945。
 - (四) 傳真: (02)8773-7936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: f025@mail.sa.gov.tw。

代理部長 陳德華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潾聘辦法草案總說明

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業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完成三讀,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百三〇〇〇九九二一號令公布,教育部爲增進我國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,透過推動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」法人化,藉由人事、財務與行政管理運作彈性化,結合民間力量及企業資源投入,強化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,以使國家代表隊於奧運、亞運等重大國際賽事爭金奪冠。爲促使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會及監事得以順利運作,依據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、第十條第二項規定,爰擬具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草案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中心董事長、董事與監事之遴聘、解聘及其補聘之規定。(草案第二條至第七條)
- 三、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八條)

一。」爰於第二項明定監事任一性別之保

潼比率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草案

條 明 文 說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(以下簡稱本條 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 例)第九條第五項規定:「本中心董事、監事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之遴聘、解聘、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,由監督機關定之。」第十條第二項規 定:「董事長之聘任,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 辦法遴聘之。」爰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。 第二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國訓中|一、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:「本中心設 董事會,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,由監督 心)設董事會,置董事十五人,其中教育部 督導體育署業務之副首長及教育部體育署署 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 長爲當然董事,其餘董事,由教育部(以下 之;解聘時,亦同: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 表。二、與運動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三、 簡稱本部)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遴選後,提 請行政院院長聘任。 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。四、對國家體 前項董事,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; 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。」爰明定 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董事之席次及資格條件。 二、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:「第一項董 事, 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; 任一性別 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」爰明定董事 任一性別之保障比率。 第三條 國訓中心置董事長一人,由本部就董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:「本中心置董事 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;解聘時,亦同。 長一人,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 聘任之;解聘時,亦同。」爰明定國訓中心董 事長之聘任。 第四條 國訓中心置監事三人,由本部依本條 | 一、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:「本中心置 例第七條規定遴選後,提請行政院院長聘 監事三人,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。」同條 任;解聘時,亦同。 第二項規定:「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 前項監事,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 動、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 分之一,並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。 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;解聘時,亦同。」 爱於第一項明定監事之席次及聘任資格。 二、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:「第一項監 事,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

第五條 董事、監事任期四年,期滿得續聘一 次。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,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部應於董事長、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 六個月前,辦理下屆董事及監事遴選。

董事長、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 改聘時,延長其職務至董事長、董事及監事 改聘就任時爲止。

第六條 董事或監事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所定情事之一者,由教育部體育署轉 請本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。

- 一、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:「董事、監 事任期爲四年,期滿得續聘一次。但續聘 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,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。」爰明定董事及監事之任期。
- 二、確保前、後屆董事長、董事及監事之業務 得以銜接,爰於第二項規定下屆遴選作業 時間。
- 三、考量董事長、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而新任 董事長、董事及監事尚未就任時,其職務 之執行,欠缺法源依據,爰增設第三項規 定。

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:「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,不得聘任爲董事、監事:一、受監護宣 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二、受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判決確定,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。三、受破 產宣告尚未復權。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五、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 務。」同條第二項規定:「董事、監事有前項 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 者,應予解聘。」同條第三項規定:「董事、 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予解聘:一、 行爲不檢或品行不端,致影響本中心形象,有 確實證據。二、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,有 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三、當屆之本 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 標準。四、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, 有確實證據。五、就主管事件,接受關說或請 託,或利用職務關係,接受招待或餽贈,致損 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,有確實證據。六、非因 職務之需要,動用本中心財產,有確實證據。 七、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 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爲禁止之情事,有確實 證據。八、其他不適任董事、監事職位之行 爲。」爰明定董事、監事解聘之事由。